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A1類行員編號192

The Chinese Gold and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Grade A1 (Member 192)

貴金屬現貨買賣客戶協議

CLIENT AGREEMENT- PRECIOUS METALS

FLAT/RM1209 BLKA 12/F HUNG HOM COMMERCIAL CENTRE
37-39 MATAUWAI ROAD, HUNG HOM, Hong Kong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12樓09室

電話(Tel) : 2496 0066

電郵(E-mail) : info@192-hk.com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貴金屬現貨買賣客戶協議

注意事項

1. 客戶必須瞭解在進行黃金及銀等貴金屬買賣的過程中，是有機會獲取利潤，但同時亦有可能招致虧損。若買賣情況不利，虧損程度可能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金額。黃金及銀等貴金屬買賣的價位波動受全球性的多種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多是難以預計的。黃金及銀等貴金屬價格劇烈波動時，市場情況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某些行動，導致客戶無法及時結算虧損的買賣合約。客戶必須留意，槓桿比率越高代表投資風險越高而在市場較大波動時候風險亦更高。同一金額的保證金亦只能承受比較少的價格波幅。客戶須清楚瞭解與交易商釐定的槓桿比率及風險所在。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職員及代理人雖然不斷注意市場變動，但他們並不能保證他們的預測準確，也不能保證任何虧蝕或損失不超過一定的金額。
2. 請細閱本協議附錄三的額外風險披露因素。
3. 請在簽署本協議、任何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前，小心閱讀整份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

協議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協議的其中一方為由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12樓09室（以下簡稱「交易商」），與另一方（如文意允許，以下簡稱「客戶」）的名稱、地址及詳情則載於隨本協議夾附之「開戶表格」中。

鑒於：

客戶有意在交易商處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以供客戶透過電話及/或互聯網買賣交易商不時提供予客戶買賣於香港、倫敦及其它國家或地方

進行交易的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及倫敦銀）（以下簡稱「貴金屬現貨」），而為此目的，客戶要求交易商保持其在交易商處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無以電話交易下單或網上交易之方式買賣的帳戶，並執行客戶的貴金屬現貨買賣指令。

雙方茲協議如下：

1. 字詞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如下定義：

- A. 「客戶」一詞用於本協議時包括以下幾種情況：如客戶為個人，則包括客戶本人，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東主、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客戶為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帳戶保持有效時各商號合夥人、以及彼等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此後加入或曾經成為該商號合夥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B. 「基本保證金」指交易商不時自行決定要求客戶存入的最低按金款額。該等保證金須於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交易商，作為對所有貴金屬現貨交易的擔保。
- C. 「維持保證金」指在基本保證金因市場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出現虧損時，交易商不時要求客戶要補付的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必須是百份之百補足至基本保證金的數額。
- D. 「附加保證金」指交易商不時認為應增收客戶的按金。此等保證金是作為客戶透過交易商進行的任何或所有貴金屬現貨交易時的進一步擔保。
- E. 「一日」指本港註冊銀行於本港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
- F. 「工作日」指除香港憲報公佈的公眾假期外的任何周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1.2 本協議中插入的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不會影響對本協議的詮釋。

1.3 在本協議內，除非與文意相抵觸，述及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及商號，男性字詞包括女性含義，反之亦然，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含義。

1.4 本協議所提及的法定條文，須解釋為不時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文（不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前，還是之後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重新頒佈的條文（不論有否修訂），以及據之制訂的附屬法例。

2. 資格

- A. 個人客戶茲保證本身為成年人及具備足夠資格，而商號或公司客戶茲保證本身是正式組成及註冊。客戶同時保證本身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買賣合約對客戶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的責任。
- B. 客戶茲確認，貴金屬現貨買賣市場極之反覆無常，而儘管客戶可能曾經聽取或被視為曾聽取交易商、其代理人或職員的意見，但客戶訂立之一切買賣合約，均視為客戶本身的決定，客戶須獨自承擔一切風險。客戶亦確知，交易商的職員無權代表交易商作任何聲明或提供任何意

見，而交易商的職員所提供的意見只屬個人意見，客戶須憑本身的判斷，決定是否信賴該等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不能就由於其信賴該等意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提供意見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帳戶之操作

- A. 客戶有絕對權力自行發出指令，操作其帳戶。
- B. 客戶同意即使授權代理人可能是受僱於交易商，授權代理人仍是客戶的代理人。授權代理人向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構成交易商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亦同意交易商無須對授權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 C. 上述第 3B 條所述的授權代理人無權代表交易商接受任何向交易商支付的款項。客戶必須直接向交易商支付所有付款，並應索取由交易商發出的正式收據。上述授權代理人亦無權代表客戶接受付款。所有按本協議該支付的款項，必須指明及直接支付予客戶。
- D. 交易商禁止客戶與任何介紹人、客戶顧問或交易商任何人員或代理人就其交易商帳戶的交易簽訂任何單獨協議，包括任何盈利保證或限制損失或攤分利潤的協定，如客戶與任何人士有上述相關行為，一概與交易商無關。客戶同意其有責任以書面形式立即告知交易商任何此類操作或協議。此外，客戶同意如果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有關交易帳戶的聲明有異於客戶從交易商獲得的表述，客戶同意以書面形式提請交易商的注意。

4. 指令

- A. 客戶向交易商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必須清楚明確，而所有指令均須遵守本地或其他有關市場當時存在或生效的所有章程、規則、條例、習慣、慣例、裁定及詮釋，同時亦須遵守當時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條例，否則所有指令均作無效。
- B. 客戶可藉書面或口頭（以電話或實際接洽）或藉交易商所指定的互聯網站或其他交易商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交易指令。客戶茲同意，交易商有權在收到指令時，以任何交易商指定的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核對交易商向客戶發出的交易戶口號碼、登入號碼及密碼），以核實客戶身份。除非獲交易商書面同意或認可，否則指令一經發出，一概不可撤銷或撤回。
- C. 客戶同意並聲明其本身充份瞭解貴金屬買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知其向交易商發出的指令，可能會受當時情況影響而無法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所持合約而訂立相配合約的指令），而任何合約在此等情況下所招致的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客戶亦同意交易商無須對客戶任何合約招致的損失負責，又如此等損失是因執行客戶指令的方式或時間所致，交易商亦無須負責。
- D. 交易商的結算單將確認以下事項：
 - (a) 客戶指令；及/或
 - (b) 代客戶執行合約後所發出的確認書及交易商發出而由其授權職員簽署的對帳單，將視為客戶指令決定性的憑證。如交易商及客戶對客戶指令及交易有任何爭議，一切皆以交易商所保存的紀錄為準及為決定性的憑證。
- E. 交易商茲承諾，儘管有此第 4 條的上述規定，交易商會盡力執行所有客戶發出的指令，但交易商最終能否執行客戶的指令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而定。

5. 結算及保證金

- A. 客戶須向交易商存入基本保證金，金額由交易商不時指定，而存入的貨幣須為交易商所接受者。
- B. 客戶在交易商處開設所有新帳戶前，必須先存入交易商規定的最低存款。在進行所有買賣交易前，客戶須確保在交易商處存有交易商不時規定的基本保證金，以確保其買賣指令能夠順利執行。客戶的帳戶只要尚有未平倉合約（即尚未交或收的貴金屬現貨以完成合約，或合約尚未平倉），客戶仍須存入保證金，以維持其帳戶在任何時候的基本保證金水平。倘基本保證金出現虧損，則客戶須立即存入維持保證金，以百份之百補足規定的按金金額，惟客戶不得遲於交易商指定的時間存入該維持保證金，否則交易商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與交易商所進行的或交易商代客戶進行的所有或部分合約結算），以保障交易商本身的利益。倘客戶持有不同時間訂立的未平倉合約，交易商有權選擇將某些合約斬倉，並決定斬倉次序。交易商亦有權為客戶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對沖。該等行動將是等同於交易商遵照客戶正式向交易商發出的指示行動，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交易商在採取上述行動時，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使客戶減少或免受損失。客戶茲同意，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原則向交易商賠償因交易商主動將合約斬倉及/或因客戶未有提供現金、抵押及/或其他抵押品作為保證金而對客戶任何帳戶因出現虧損而產生的差欠款額及交易商因此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C. 如客戶持有未平倉合約時，客戶須隨時留意價格的變動及確保其戶口的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金額是否足夠。如客戶的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金額不足時，交易商當盡力（但沒有責任）以書面、電話、短訊、互聯網設施或其他有效通訊方式通知客戶補加保證金，不論客戶已否收到交易商補加保證金要求的通知，客戶必須維持足夠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金額。

- D. 交易商可以隨時更改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金額的要求。倘交易商本身酌情認為需要，或交易商確定需要增加附加保證金，在接獲交易商此等要求時，客戶須隨即向交易商存入該附加保證金，惟即使交易商已向客戶作出增加附加保證金的要求，交易商仍可隨時行使其在上述第 5B 及 5C 條所列的權利。交易商可自行決定隨時更改保證金金額。任何以往的保證金金額，均不能作為先例，而新訂的保證金金額一經交易商確立，客戶戶口內所有(現時及將來)未平倉的合約均須按照新訂金額辦理。客戶同意按交易商不時之酌情要求提供抵押品及 / 或按金。客戶亦同意接獲要求時立即就其任何戶口繳納任何欠款。
- E. 當 (i) 交易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基於按金需求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保障交易商，或 (ii) 客戶提出或被提出破產或委任破產管理人之呈請時，或 (iii) 客戶在交易商之戶口被扣押時，或 (iv) 客戶死亡或法庭宣佈客戶無行事能力時，則交易商有權：(a) 以交易商為客戶保管或控制之任何屬於客戶之財產償還客戶直接或以保證或擔保形式所欠交易商之任何負債、(b) 沽售任何或全部客戶戶口內之買空位置、(c) 買入任何或全部有關戶口之沽空位置及 (d) 取消任何未執行之交易指示以結束客戶之戶口。以上行動均無須要求按金或要求增加按金，亦無須向客戶、客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繼承人、遺產代理人或承讓人發出買賣通知、其他通知或公佈，不論客戶是否獨自擁有或共同擁有有關業權。交易商可自行酌情判斷進行任何戶口之買空或沽空位置。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商事先提出任何有關買賣之要求、催繳或有關時間之通知，均不可視為交易商放棄本協議所賦予不作要求或通知即可買賣之權利。無論任何情況，客戶須在接獲要求時承擔其交易商戶口內之任何差欠款額。此外，無論如何，交易商或客戶若要完全或部分平倉，客戶亦須承擔有關戶口之任何差欠款額。有關戶口之差欠款額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的年利率按日以單利率計算利息，而客戶須盡快按交易商要求清償所欠交易商之一切未償負債及收債開支(包括合理之法律費用)。
- F. 客戶須向交易商存入保證金，金額由交易商不時指定，而存入的貨幣須為交易商所接受者。若存入貨幣並非港元，交易商將以其取得的匯率，將之兌換港元。交易商只須在忠誠的基礎上指定匯率而無須提供最佳匯率，客戶在交易商處的賬簿，概以港元入數，而客戶結束戶口時，亦須接受以港元支付的結存。
- G. 凡客戶交予交易商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存款、保證金、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絕不享有任何利息。
- H. 客戶於交易商處開設之槓桿式貴金屬現貨買賣戶口內的現金資產全屬客戶所有，包括在買賣過程中產生之利潤全歸客戶擁有。相反，於透過客戶戶口買賣過程中產生之虧損則全由客戶承擔。
- I. 交易商收取客戶保證金後發出的收據，僅作為確認客戶已將該筆保證金存入其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的決定性憑證，別無其他用途。

6. 抵押

- A. 客戶交由交易商代管及/或登記於客戶戶口內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交易商佔有作任何用途，包括用作客戶戶口一切欠款的抵押、用作客戶以當事人、擔保人、保證人或其他身份欠下或應付予交易商或尚未與交易商確定的一切債項的抵押，以及用作客戶與交易商任何其他債項的抵押 (不論該等債項如何招致) 的所有財產、證券、股票、貸款及結存，交易商對之一律擁有留置權。
- B. 交易商特此獲客戶授權於有需要時從客戶存入的保證金或抵押品調撥款項，以彌補客戶在交易商處所開立戶口中的所有或任何欠款，而無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

7. 交易

- A. 交易商進行任何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時，可代表任何人士進行買賣。
- B. 客戶確知貴金屬現貨買賣價因機構而異，而且分秒變動，並承認即使按照公佈的價格，亦可能無法成交。因此，客戶茲同意，接受交易商不時開報的價格為當時能取得的最佳價格。
- C. 客戶須遵守及接受交易商不時規定的一切規則、保證金金額、交易事實、落單時間表、收貨及/或其他有關貴金屬現貨買賣的事項。
- D. 一切有關交易或合約的稅項及徵費，概由客戶全部承擔，而客戶須保障及補償交易商免受此等稅項及徵費負擔。
- E. 客戶不得典賣、抵押或按揭任何合約，未取得交易商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合約中的利益轉讓。
- F. 客戶可從保證金帳戶中提取款項，惟須以書面通知交易商其提款意願。交易商收到通知後，將在三個工作日內付款予客戶。客戶提款的限額，以該帳戶的結存減去基本保證金或有關帳戶當時適用的所需保證金，再減去交易商接獲客戶提款當天客戶未平倉合約的浮動毛損額計算。客戶同意，交易商有權決定可供客戶提取的實際款項金額。

8. 利息

- A. 以下情況亦須收取利息，利率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之年利率：

- (a) 最初保證金或維持保證金或附加保證金中尚未以現金繳付或存入的任何部份；
- (b) 應付予交易商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B. 本條款的規定，不應理解為交易商須向客戶提供上述墊款的義務，亦無損於交易商按本協議、其他相關合約或根據法律或衡平法或慣例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的權利及可索取的補償。

9. 不履行合約

A. 為執行本協議及進行任何貴金屬現貨買賣，下列任何事項均足以構成不履行合約事件：

- (a) 客戶延遲或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買賣合約的條款。
- (b) 如客戶為個人或商號，則客戶或其任何合夥人：
 - (i) 逝世；
 - (ii) 作出破產行為或遭他人申請其破產或按《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6 章)進行個人自願安排；或
 - (iii) 神經失常或喪失訂立協議或合約的行為能力。
- (c) 如客戶為公司，則客戶本身結束營業或清盤，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結束營業或清盤的事件、決議、會議、申請或命令，或控制性股東轉變。
- (d) 對於所有客戶而言：
 - (i) 客戶的任何資產遭他人委任接管人予以接管，或遭受任何扣押或執行；
 - (ii) 客戶任何債項應償還或到期時，客戶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或不復予以清償；或
 - (iii) 客戶與債權人之間建議或執行任何協議。

B. 在發生任何不履行合約事件時，交易商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償即自動變成可以行使，而無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此等權利及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抵押品、抵銷及合併帳戶、取消尚未執行合約、將未平倉的合約平倉及自客戶帳戶中調撥或出售貴金屬現貨等一切權力。

C. 交易商在行使上述權利及補償時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是由於交易商處理嚴重失當或其嚴重過失所致，否則交易商一概無須負責。

D.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本協議(及/或任何補充協議)、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交易商、其人員、僱員、業務代理、軟體供應商及/或資訊供應商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交易商、其人員、僱員、業務代理、軟體供應商及資訊供應商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本協議及/或任何補充協議，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E. 客戶帳戶在結束時結存的款項，將在交易商收到提款通知後不遲於三個工作日退還客戶。

F. 即使交易商的業務出現任何變化或由他人繼承，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仍保持有效，而在客戶逝世後，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對其遺產代理人(如客戶為公司，則對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具約束力。交易商可自行決定結束客戶全部或任何帳戶而無須等待委出客戶遺產代理人，亦毋須通知任何已委任的遺產代理人(如有)。

G. 若客戶帳戶全部結算，導致上述帳戶中沒有存款或出現虧欠，交易商有權終止本協議，無須通知客戶(但無損交易商於任何在終止前或因終止本協議而應享的權利)。

H. 倘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交易商有全權視其尚未平倉合約為已結算，而所有尚未履行的合約均視為取消，惟在交易商實際接獲該客戶逝世或結束營業的通知前，交易商對接獲該等通知前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概無須負責。

I. 倘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5 條或本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的條款，不論交易商是否按本協議規定終止本協議，交易商均有權自行作出選擇，將客戶託管或存於交易商處的全部或任何財產及資產公開或私下出售，以完全或局部為客戶帳戶斬倉，或為客戶帳戶進行對沖買賣，交易商無須事先要求客戶補倉或向客戶發出通知或通告，而一切引致損失的風險，概由客戶承擔。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支付其帳戶中虧欠的款項，不論該等虧欠的原因為何；客戶亦同意倘因其違反合約或不履行義務而使交易商遭受任何損失、索償或損害，須對交易商作出全面補償。交易商執行本條款所列的任何權利，不導致客戶在交易商處所開立帳戶的任何虧蝕或欠款獲得放棄、撇除或清償。

10. 結算及報告

A. 交易商的名稱職員，不論其為僱員或代理人，特此獲明確授權，就客戶在交易商處所開立的帳戶或其帳戶現有或未來的交易，在客戶的營業處、通訊處、住所或任何電子通訊系統與客戶聯絡。

- B. 凡發給客戶的報告、確認書、通知或其他任何通訊(如客戶為聯名戶口而沒有指定聯絡人，則以本協議夾附的開戶表格所列的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作收件人)，可發往本協議所列的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發往客戶此後以書面通知交易商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凡據此發出的通訊，不論以郵遞、傳真號碼、電話號碼、電郵、信差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電子完成、致電、投寄或由傳達理人收訖，不論通訊是否已實際為客戶所接獲，均視作已發出論。倘客戶未能通知交易商其保存在交易商處的資料記錄須作更改，客戶同意對此負全責或承擔所引起的一切後果。
- C. 執行客戶指令的書面確認書及客戶帳單的結算，均為決定性憑證；若該等文件以郵遞、傳真、電郵或其他方式發送予客戶，在發送後五個工作日內，客戶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及將反對書送往該等文件所載的地址(或交易商以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則視為客戶已接納該等文件論。
- D. 倘雙方有爭議或意見分歧，客戶接受並同意交易商所保存的買賣記錄為證明其內容真確的決定性憑證，並應獲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採納而無須對該等記錄再作或提供適當證明。
- E. 如因通訊設施/電腦系統停頓或發生故障、軟體故障或任何其他非交易商能合理地控制及預知的原因，致使指令的傳遞受到延誤或阻礙，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交易商無須對客戶負責。

11. 收費

- A. 若客戶的帳戶出現虧欠，交易商將據此虧欠收取合理的利息及費用，此等利息及費用為交易商一般向客戶所徵收的，以全數補償其提供的方便及額外服務(包括一切托收手續費及合理的法律費用)。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客戶須即時清償拖欠交易商的所有債務。
- B. 交易商有權向客戶收取費用或要求客戶付款，而客戶同意當交易商提出要求時，不論是在指令執行前或執行後，客戶會向交易商支付佣金，佣金收費率由交易商按每份合約不時指定。客戶並同意就根據任何合約買入或同意買入的貴金屬現貨，向交易商支付過市未平倉合約的利息及保管費、其他雜費及保險費，而有關之收費率由交易商不時指定。
- C. 客戶的帳戶若出現虧欠，交易商將據此徵收利息，利息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三厘的年利率按日以單利率計算。

1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A.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財務信貸便利服務時，要不時向交易商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客戶若未能向交易商提供所需資料會導致交易商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
- C. 在客戶與交易商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交易商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 D.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財務服務、有關產品或其他服務；
 - (g) 確定交易商對客戶或客戶對交易商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交易商須遵守的規則、規例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交易商會把客戶的資料保密，但交易商可能會把資料提供給：
 - (a) 交易商的集團公司或關聯公司；
 - (b) 任何對交易商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交易商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專業人士及代理人(包括律師、會計師及信貸管理代理等)；
 - (c)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擬與其交易的金融機構或財務機構；

- (d) 任何交易商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交易商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e) 任何交易商有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之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
- F. 交易商可將其收集之任何個人資料與香港或海外之政府團體、其他監管機構、公司、機構或個人收集之資料核對、比對、轉移或交換以作為查核有關資料之用途。
- G. 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任何人：
- (a) 有權審查交易商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有權要求交易商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有權查悉交易商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告知交易商持有關於他的何種個人資料。
- H.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交易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12樓09室

行政部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FLAT/RM 1209 BLKA 12/F, Hung Hom Commercial
Centre 37-39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13. 爭議性

本協議之條款約束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視乎何者適用)，並使之受益。但是，未經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內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交易商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客戶之同意或批准。

14. 雜項

- A. 如因任何非交易商所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力故障、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貴金屬價格走勢異常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任何其他影響交易商運作的原因，致令交易商不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交易商一概無須負責。
- B.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在任何方面均不能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放棄、更改、修改或修訂以書面寫明，並由交易商其中一名授權職員在其上簽署。客戶除非向交易商遞交書面撤銷通知，否則不得撤銷本協議。交易商在接獲書面撤銷通知前按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撤銷影響。
- C. 本協議將維持全面有效，直至交易商接獲客戶的終止通知書或客戶接獲交易商的終止通知書時告終；交易商可憑本身決定，按上文規定對客戶的戶口進行斬倉或將客戶的戶口轉讓予客戶指定的經紀或經紀公司。
- D. 若本協議任何條款現時或在任何時候變得與任何市場、國家、政府、監管團體或對本協議的目標有管轄權的任何團體現行或將來制訂的法例、規則或條例有抵觸，則有關條款須視為被取代或修改，以符合該等法例、規則或條例，但除此之外，本協議在其他方面仍保持全面有效。
- E. 對於客戶在本協議下所須履行的任何特定義務，即使交易商優待客戶，放棄要求客戶履行義務的權利或給予客戶任何寬限，亦無損或不會影響雙方在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義務。
- F. 本協議取代了在此之前客戶與交易商就交易商開立戶口所達成的所有協定和商議(如有)。
- G. 本協議之條款及所有與本協議相關的交易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與執行，各方當事人願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規限。
- H. 本協議中文本與英文本的內容如有衝突，概以英文本為準。

注意：本協議是一份重要法律文件，請於簽署前詳細閱讀，及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協議雙方於文首所列日期簽署本協議，特此為證。

由客戶) 客戶簽署
)
)
)
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 _____
授權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職 位

由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之授權簽署人) Hong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
)
)
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 _____
授權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職 位

僅供客戶的客戶顧問填寫(如適用))

我 _____ (客戶的客戶顧問) 經已於 _____ (進行解釋的地區)

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向 _____ (客戶姓名) 全部清楚解釋關於本協議的內容，並已邀請客戶於簽署前詳細閱讀本協議的內容、提出有關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客戶的客戶顧問簽署
日期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互聯網操作交易戶口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1. 字詞釋義
 - 1.1 本補充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貴金屬現貨買賣客戶協議》(以下簡稱「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 1.2 本補充協議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將作如下解釋：
 - (i) 「登入號碼」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 / 號碼，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連有關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
 - (ii) 「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連有關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
 - (iii) 「接通代碼」是指登入號碼及密碼；
 - (iv) 「網絡設施」指交易商根據本補充協議及客戶協議所提供的電子交易設施，以及設施所含的資訊和其中所含的軟件。
 - 1.3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指令」、「交易指示」、「交易指令」、「買賣指示」或「買賣指令」將被視為包括通過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發出的指示或指令。
2. 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的使用
 - 2.1 當客戶收到交易商發出之登入號碼和密碼時，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將被啟動，客戶在第一次接連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2.2 客戶確認及同意：
 - (i) 將只按照本補充協議、客戶協議及交易商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如有的話)所規定的指示和程式使用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客戶須確保其具有足夠的電腦或其他知識，正確及適當地操作及使用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及其電腦及其它工具運作正常，任何由於客戶不當操作網絡設施而引起的損失，交易商概不負責；
 - (ii) 確保其本人乃交易商向客戶提供網絡設施及所發行接通代碼之唯一經授權使用者，客戶須對接通代碼的保密性、安全性、所有所作之指示及所有使用接通代碼作出的交易全權及單獨負責；
 - (iii)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須立即通知交易商；
 - (iv) 交易商是網絡設施的擁有人；
 - (v) 客戶不可試圖複製、分發、竊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損害、毀壞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動網絡設施或對其再授權，和試圖在未獲授權下接連網絡設施或不按照本補充協議及客戶協議的規定使用網絡設施。客戶並承諾，如果察覺任何人正在作出此款所述的任何行為，他須立即通知交易商；
 - (vi) 客戶在完成每次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後，須立即退出網絡設施。
 - 2.3 客戶同意及確認，交易商於網上提供的報價僅供參考，交易商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交易商於網上提供的報價價位為客戶進行交易。一般情況之下，客戶指示一經作出並獲接納後，客戶便不能更改或取消。但買賣貴金屬現貨的指示在未執行之前，若交易商認為情況許可，客戶則可更改或取消。客戶並同意及確認，交易商有全權不接納任何客戶發出的指示，及有權取消任何透過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已執行之交易，而無須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
 - 2.4 客戶承認及同意：
 - (i) 互聯網乃固有地不可靠的通訊媒介，而其可靠性亦非交易商所能控制。客戶更須承認由於這些不可靠因素，資料傳送、指示及其它資訊的接收時間將有所延遲或耽誤，從而引致指示執行的拖延及/或在與給予指示時所不同的價格下執行指示；
 - (ii) 透過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進行之任何通訊均會出現資料外泄、干擾、延遲、誤解或出錯之風險，而此等風險及所引致之損失須由客戶絕對地承擔。
 - 2.5 如客戶於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透過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發出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在有關司法權區發出指示時會遵守該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律及規定。客戶進一步同意如出現疑問將徵詢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客戶同意支付就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之稅項或收費，交易商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2.6 如因任何原因致使客戶未能透過互聯網發出買賣指令，客戶可致電交易商不時提供予客戶之電話號碼發出指令。

- 2.7 客戶同意支付交易商就該網絡設施向其收取的任何費用。
- 2.8 當通過網絡設施收到客戶的指令：
- (i) 交易商將在其收到指令的那刻間，按照網絡設施上的報價執行該項指令；或
 - (ii) 在客戶指定價格的情況下，一旦網絡設施上的報價達到或越過該指定價格，交易商將立即執行該項指令，執行價格將是網絡設施在那刻間的報價，有可能異於或差於指定價格。
- 2.9 客戶承諾並同意，網絡設施是在“現況”的基礎上向其提供的，使用該網絡設施完全由他獨自承擔風險。客戶接受，交易商不會作出與網絡設施相關的任何明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通過網絡設施提供的任何資訊，和不論網絡設施所包含的價格是否反映市場一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沒有侵犯第三方的權利或其對某特定用途的適合銷售性/適用性。
- 2.10 客戶理解，交易商對網絡設施上的資訊沒有保證其及時性、順序性、準確性、連續性、快速性或完整性。客戶亦不能從網絡設施提供的資訊推斷出交易商所給予的建議或認許。

3. 責任和賠償的限制

- 3.1 交易商、其任何人員、僱員、業務代理、資訊供應商、軟體供應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對基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通訊設施失靈、故障或任何交易商不可合理控制或預期之原因而導致交易指示傳遞延誤或資料不準確；
 - (ii) 由交易商或其資訊供應商或其軟體供應商所提供的研究、分析、市場資料以及其他資訊的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缺乏；
 - (iii) 未經授權下進入網絡設施，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及
 - (iv) 對於登錄或使用，或不能登錄或使用網絡設施所造成的任何種類的損害，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特別的、後續性的或事故性的，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不作為、過失、延遲或網絡設施中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甚至如果交易商、其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已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可能發生；
 - (v) 任何政府的限制、市場上或任何交易所正常交易的中止、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或電話的故障或其他內部連接的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的不相容、網絡設施登錄服務的失敗或無效、與客戶電腦相關的其他設備或服務的問題、電力故障、資料傳輸設施的問題、未經授權的登錄、偷竊、火災、戰爭、軍事行動、罷工、民間騷亂、恐怖行為或其威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
- 3.2 客戶同意，如客戶違反了客戶協議(包括本補充協議)、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版權以及對任何私隱權的侵犯，而使交易商、其人員、僱員、業務代理、軟體供應商及/或資訊供應商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交易商、其人員、僱員、業務代理、軟體供應商及資訊供應商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客戶協議及本補充協議，客戶在此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 3.3 客戶接受，儘管交易商將盡力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交易商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交易商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在民事侵權、合約或其他法律上)。客戶同意及確認，交易商有權不時更換資訊供應商、軟體供應商以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交易商有全權更改、增加、刪除及更新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軟體及使用方法)，而無須得到客戶事先同意。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有責任自行留意及細閱交易商不時發出所有相關的通知或要求，自行根據交易商的通知或要求更改及更新客戶使用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軟體及電腦系統提升。任何因沒有根據交易商更改或更新網絡設施要求而出現延遲、出錯、失靈、不準確或不能使用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而引致的損失，一概由客戶承擔。
- 3.4 客戶承諾並同意，他對使用接碼通過網絡設施輸入的所有指示獨自承擔全部責任(不論是不是經過他的授權，並且也不論該指令是不是由交易商，其任何人員或僱員在客戶的明確要求下輸入)。交易商和其任何人員、僱員或代理人都不對任何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承擔任何責任。若交易商要求，客戶須就交易商因為通過網絡設施輸入的指令而可能須承擔或遭受的損失、損害、成本、支出和責任對交易商進行補償。
- 3.5 在某一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可能不僅不同於銀行同業市場的交易，也不同於在其他電子系統的交易。如果客戶在某一電子市場從事交易，客戶將面臨與該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的故障。系統故障可能造成客戶的定單難以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或根本不能執行。

免責條款：

- (i) 互聯網故障

由於交易商不能控制信號能力，信號通過互聯網的接收和路由，客戶設備的結構或連接的可靠性，交易商不對互聯網上交易中出現的通訊故障、失真或延遲負責；

(ii) 市場風險和網上交易

貴金屬交易涉及相當大的風險，其並非對每個人都適合。請參照客戶協議附錄三關於風險的較詳細介紹。不論網上交易多麼方便或有效率，它並不降低貴金屬交易的風險；

(iii) 密碼保護

客戶必須將密碼保密存放，確保第三者無法取用網絡設施。客戶同意對所有經電郵傳送來的指示和對所有經由電郵、口頭或書面向交易商發出的指示確實負責，即使是由第三者發出，這些指示已和客戶密碼和登入號碼認證，根據交易商的判斷相信是客戶表面授權。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對這個表面許可權作進一步查詢，也沒有責任因為依據這些指示或表面許可權所採的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iv) 報價錯誤

當某些報價或成交價錯誤發生時，交易商將不為此錯誤所導致的帳戶餘額錯誤負責。這些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員的錯誤報價、非國際市場價之報價，或是客戶的錯誤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大額錯誤報價或任何報價錯誤(例如：硬體，軟體或網路之問題，或是第三者所提供之錯誤資料)。交易商不須為錯誤所導致的帳戶餘額負責。下單時需預留足夠的時間執行訂單和系統計算所需保證金的時間。訂單的執行價格或訂單設定和市場價格過於接近的話，可能會觸發其他訂單（不論是那種訂單類型）或發出保證金提示。交易商不會對由於系統沒有足夠時間執行訂單或進行運算所產生的保證金提示、帳戶結餘或帳戶倉位負責。上文不得視作內容盡列，一旦發生報價或執行錯誤，交易商保留作任何更正或調整的權力，任何有關報價與成交錯誤之爭執只能由交易商完全自主決定解決。若因此帶來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客戶同意予以賠償使交易商不受損害；

(v) 套戥

互聯網、連線延誤及報價上的誤差有時會造成在交易商交易平台上顯示的報價無法準確地反映即時市場價格。「套戥」及「切匯」，或因網路連線的延誤而利用差價獲利的行為，並不能存在於客戶直接向莊家進行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中。交易商不容許客戶在交易商的交易平台上進行此等及/或任何套戥行為。依靠因價格滯後帶來的套戥機會所進行的交易有可能會被撤銷。交易商保留權利對涉及上述交易的帳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或核准所有下單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帳戶。交易商可完全自主解決因套戥或操控價格而產生的糾紛。交易商保留扣起提款的權利直至以上的問題能夠解決。在此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將不會損害或令交易商對客戶和其職員放棄擁有的任何權力或賠償；

(vi) 價格、訂單執行及平台操控

交易商嚴禁以任何形式對其價格、執行及平台進行操控。若交易商懷疑任何帳戶從事操控，交易商保留對帳戶進行調查及複核的權利，並從涉嫌帳戶中扣除由相關活動所賺取的盈利款項。交易商保留對相關帳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對於涉嫌從事操控的帳戶，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交易員進行干預、對下單進行核准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帳戶。對於由套戥及/或操控所產生的任何糾紛，由交易商完全自主決定。交易商可酌情決定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此處所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並不免除或損害交易商對客戶和其職員擁有之權利或賠償，所有均為明確保留的權利或賠償；及

(vii) 破產披露

客戶跟交易商進行的交易並不一定是在交易所進行。一旦交易商破產，客戶向交易商追回有關存入資金或在交易賺取的利益，可能不會得到優先償還權。沒有優先償還權，客戶就是無抵押債權人，會在償付那些優先索償後才跟其他債權人獲得補償。

4. 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之終止

- 4.1 交易商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終止客戶接連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補充協議或客戶協議、交易商未能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商獲得任何資訊或交易商與任何資訊供應商之間的一個或多個協議被終止。
- 4.2 客戶理解並接受，交易商可以在任何時候，按照其獨自及絕對的判斷，在沒有給予客戶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中止、禁止、限制或停止客戶使用網絡設施。交易商關閉客戶的戶口不會影響雙方在戶口關閉前所發生的權利和/或義務。
- 4.3 若交易商終止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交易商、資訊供應商及軟體供應商將無需向客戶及其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 一般事項

5.1 倘若發生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交易商的記錄(包括電子記錄)為準。

5.2 本補充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所有透過網上貴金屬現貨買賣服務完成的交易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與執行，各方當事人願意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規限。

5.3 交易商可不時修改本補充協議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注意：本補充協議是一份重要法律文件，請於簽署前詳細閱讀，及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補充協議雙方於_____ (日期) 簽署本補充協議，特此為證。

由客戶) 客戶簽署
)
)
)
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 _____
授權簽署 / 商業印鑑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職位

由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之授權簽署人) Hong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
)
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_____
授權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香港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職位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開戶表格

(戶口種類：個人/聯名/獨資/合夥商號/有限公司) *

開戶日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Account Opening Date: _____ Account No.: _____

客戶名稱/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稱 (中文) : _____

Name(s) of Client /Joint Account Holders (in English):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財政狀況 Financial Position:

客戶名稱/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名稱 (中文) : _____

Name of Client /Prim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in English): _____

年薪 **Annual Income** (港幣 **HKS**): (請於適當位置加上 “√”號 *Please insert a “√” as appropriate*)

100,000 或以下 or less 100,001 – 200,000 200,001– 500,000 500,001– 1,000,000 1,000,000 以上 or more

房屋 Flat:

自置 Owned 已按揭 Mortgage 租用 Rented 與家人同住 Living with Family

其他 Others: _____

業務 Business:

獨資 Sole Owner 合夥 Partnership 有限公司股東 Shareholder 僱員 employee

銀行名稱 **Bank Name:** _____

銀行戶口類別 Type of Account:

儲蓄 Saving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_____

往來 Current 帳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_____

投資目的 Investment Objectives:

短期 Short Term (1-6 個月 months) 中期 Medium Term (6-12 個月 months) 長期 Long Term (1 年以上 over 1 year)

附註 **Remarks:** _____

投資經驗 **Investment experience:** _____ 年 year(s) _____ 月 month(s)

估計交易金額 **Estimated Trading Range:**

少於港幣三十萬 less than HK\$300,000 港幣三十萬至一百萬 HK\$300,000-HK\$1,000,000 多於港幣一百萬 Over HK\$1,000,000

交易限額 **Trading limit:** _____ 信貸限額 **Credit limit:** _____

(祇適用於個人客戶/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

(For Individual Client/Prim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Only)

客戶名稱/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名稱 (中文) : _____

Name of Client /Prim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in English):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HKID Card/Passport No.: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職業: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Occupation: _____ Year of Service: _____

僱主名稱：

Employer: _____

住宅電話：

Home Tel. No.: _____

手提電話：

Moblie Tel. No.: _____

公司電話：

Office Tel. No.: _____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公司地址：

Business Address: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日結單及通訊寄往Daily Statement and all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住宅Home

公司Company

電郵E-mail

請聲明你與本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Please confirm whether you have an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s or employees of the Trader.

有Yes

沒有No

如有關係，則詳列該董事或職員之資料

If there is such a relationship, please stat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director or employee.

姓名Name: _____

職位Position: _____

關係Relationship: _____

(祇適用於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

(For Second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Only)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Second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in English):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HKID Card/Passport No.: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職業: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Occupation: _____ Year of Service: _____

僱主名稱: _____
Employer: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Home Tel. No.: _____ Mobile Tel. No.: _____ Mobile Tel. No.: _____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Business Address: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祇適用於公司客戶)

(For Corporate Client Only)

客戶經營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Client trading name: 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_____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_____ 開業年期: _____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_____ Year(s) of Trading: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Nature of Business: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香港營業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_____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Office Tel. Number: _____ Office Fax Number: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Mobile Tel. No.: _____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Business Address: _____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_____

日結單及通訊寄往 Daily Statement and all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住宅 Home

公司 Company

電郵 E-mail

請聲明你與本公司之董事或職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Please confirm whether you have an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irectors or employees of the Trader.

有 Yes

沒有 No

如有關係，則詳列該董事或職員之資料

If there is such a relationship, please state the information of the director or employee.

姓名 Name: _____ 關係 Relationship: _____

職位 Position: _____ 關係 Relationship: _____

(祇適用於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

(For Second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Only)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名稱 (中文): _____ Name of Secondary Joint Account Holder (in English):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HKID Card/Passport No.: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職業: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Occupation: _____ Year of Service: _____

僱主名稱: _____

Employer: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Home Tel. No.: _____ Office Tel. No.: _____

Mobile Tel. No.: _____ Office Tel. No.: _____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Business Address: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祇適用於公司客戶)

(For Corporate Client Only)

客戶經營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Client trading name: 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_____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_____ 開業年期: _____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o.: _____ Year(s) of Trading: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Nature of Business: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香港營業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公司電話 :

Office Tel. Number: _____

傳真號碼 :

Office Fax Number: _____

請提供合夥人/董事/股東/東主/執事成員之姓名

姓名(中文)	職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國籍	股份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風險披露聲明

從事槓桿式貴金屬交易所導致損失可以是相當大的，客戶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客戶原本投資的資金。一些附帶條件的定單，例如“止損單”或“止損限價單”，並不一定保證將損失降至於限定的範圍內，因為市場的狀況可能使該定單不能成交，而客戶有可能在短時間內獲通知補倉。如果客戶無法在限定的時間內補足資金，客戶的持倉將有機會被強制的平倉，而客戶則對帳戶內的赤字及/或利息有償還的義務。因此，客戶必須依照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標準做審慎的評估及考慮。

互聯網風險披露聲明

由於互聯網之間的信號、其接收或線路、其設備/系統之設定或其連接系統之可靠性，均並非交易商控制範圍以內，故交易商將不可能就通過互聯網交易時出現的通訊故障、失實或延誤而負責。

貴金屬交易具有相當大的風險，並非適合每個人。不論網上交易如何方便、快捷，亦不可能減低有關交易時所帶來的風險。

閣下確認貴金屬交易的現貨價格乃因機構而異，並且於分秒間亦會隨時出現變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傳送存在時差，故有時甚至不能根據所公佈的價格進行交易。因此，閣下同意接受交易商不時提供予閣下的價格，乃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價格。

匯率

所有非港元存款，均會被兌換成港元。客戶如欲以其他貨幣提款，交易商會按照當日市場牌價把其港元兌換成該指定貨幣。交易商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在無須預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以上匯率。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本司茲聲明在此開戶表格及隨附的「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聲明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全部為真實、完整及正確，而提交的一切開戶文件內容皆為準確及屬實。除非交易商接到有關更改本開戶表格及隨附的「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聲明書」內容的書面通知，否則交易商有權完全依賴此等資料之聲明作一切所需用途。交易商獲授權可隨時就核對本開戶表格及隨附的「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聲明書」所提供之資料事宜，與任何人包括本人/吾等/本司之銀行、經紀或任何信用機構進行查詢。

- 本人/吾等/本司已經細閱交易商的客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如適用)；及
- 客戶協議所列有關風險披露；及
- 交易商已請本人/吾等/本司閱讀上述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尋求獨立的意見(如本人/吾等/本司有此意願)。

本人/吾等/本司同意受交易商客戶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並明白及確認交易商可不時修訂該客戶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如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本人/吾等/本司確認，交易商並不提供任何有關投資、稅務或法律的意見或建議。

請為本人/吾等/本司開立貴金屬現貨買賣戶口。本人/吾等/本司已經閱讀並明白客戶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的條款，並接受這些條款的約束。

客戶簽署

日期

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簽署

公司客戶授權簽署/商業印鑑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簽署

日期

倘中文本與英文本內容有衝突，須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專用

1. 客戶顧問姓名及編號： _____
2. 客戶顧問聯絡電話： _____
3. 客戶與客戶顧問相識年期： _____
4. 每手佣金： _____
5. 批准人員： _____
6. 核對文件經手人： _____
7. 其他： _____

注意

客戶遞交此開戶表格時必須同時提交以下適用的證明文件 (按戶口類別而定)：

(I) 個人帳戶/聯名帳戶

1. 客戶或各聯名帳戶之身份證或護照正本/驗證副本 (並附上簽署)
2. 住址證明
3. 工作證明

(II) 合夥人/東主帳戶

1. 商業登記證驗證副本
2. 每位合夥人/東主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並附上簽署)
3. 地址證明

(III) (A) 公司客戶

1. 授權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並附上簽署)
2. 董事會決議驗證副本
3. 商業登記驗證副本
4. 公司註冊證書驗證副本
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驗證副本(或(如適用)其他相應組織文件)
6. 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及隨後呈報之報表(包括但不提於 D1/或 D2 之表格)之驗證副本
7. 地址證明

(B) 海外公司帳戶提供之額外文件

1. 董事登記驗證副本
2. 股東登記驗證副本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聲明書

致：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交易商」)

日期：_____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

戶口號碼：_____ (「戶口」)

客戶謹此聲明：

- (i) 本聲明書內有關客戶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構成本客戶協議之補充和組成部份；
- (ii) 在此所提供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 (iii) 倘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改動，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
- (iv) 客戶並無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戶口*；或
- (v) 客戶並無代表下列人士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戶口*。

以下為授權客戶發出所有戶口指令之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

1. 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

英文 (Mr/Mrs/Miss/Ms*): _____

中文 (先生/太太/女士): _____ 別名: _____

2. 客戶與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關係: _____

3. 住址：

4. 主要營業地址：

5. 國籍/公司註冊地點：

6.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7. 出生日期/公司成立日期：

8. 職業/業務性質：

9. 商業登記證編號及公司註冊證書編號：

10. 董事姓名：

11. 股東姓名：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客戶戶口之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確認上述填報之內容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客戶真正/最終受益者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請提供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正本以作核對。

備註：

(i) 此聲明書須由客戶和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填寫和簽署。

(ii) 如客戶戶口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多於一人時，則每一名真正/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提供同等資料(即上述第 1 至 11 項之資料)，及簽署本聲明書。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GOLDEN HOLDINGS LIMITED

聯名戶口持有人附錄

致：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商」)

1. 客戶茲聲明本身為：
 - A. *具有生存者權利的聯權共有人，而非分權共有人。倘客戶中任何成員逝世，凡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戶口，其全部利益應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撥歸生存者。死者遺產不包括死者逝世時任何該等戶口所持有的資產，亦不能從該等戶口日後的經營中得益。惟死者的遺產仍須按下文第 2 條的規定，用於承擔該等戶口所涉及的義務。
 - B. *分權共有人，凡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戶口，客戶中每名成員均對之持有未分割的利益。倘客戶中任何成員逝世，交易商可自行決定將任何該等戶口清結或體察實際情況，接受僅存的成員或大部分在生成員的維持戶口指示，以及關於各成員利益(包括遺產部份)的指示，而交易商無須為本身的決定提出理由。無論交易商作何決定，死者的遺產仍須按下文第 2 條的規定，用於承擔該等戶口所涉及的義務。
2. 客戶特此聲明，不論本身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客戶中各成員在本協議下負有共同及個別的義務。倘聯權共有人客戶任何一名成員逝世，死者的遺產仍須用於承擔在死者逝世前或逝世時，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戶口中出現的任何義務、虧欠或損失。倘分權共有人客戶任何一名成員逝世，死者的遺產及生存者的財產，仍須繼續用於共同及個別地承擔任何客戶戶口中的義務、虧欠或損失(包括戶口清結時所招致者)。上述兩種情況的義務承擔，在戶口結束告終。
3. 客戶任何一名成員逝世時，客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交易商。倘客戶任何一名成員逝世，不論客戶為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交易商可採取本身認為必須或恰當的行動(無須提出理由)，以保障交易商免招致任何稅項或其他索償。凡由交易商持有作任何用途、或記於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戶口而由交易商託管或交易商在任何時候佔用作任何用途(包括保管)的財產，在交易商交出前，交易商可索取其認為與清結或維持任何該等戶口有關的必需或恰當文件，包括死亡證、免稅書、其他文件、以及由生存者及/或以死者遺產作出的擔保書(交易商無須為此提出理由)。
4.
 - A. 客戶特此提名_____為授權代表代客戶管理以客戶名義在交易商處開立的任何戶口(下稱「經理人」，不論獲提名者為一人或多人)。當在本附錄簽署的全體人士以書面通知交易商，即可撤銷上述任何提名，並可另行提名其他人士取代原本獲提名者。在管理及經營任何客戶戶口時，交易商可在各方面接受經理人的指示。若一名或多名人士獲提名為經理人，而交易商並未接獲有關該人士死亡的通知(如不祇一人獲提名)，則有關該等人士的死亡通知，交易商所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概發予經理人；若被提名者不祇一人，則發予姓名排行首位的人士。交易商與經理人所作一切交易，均對客戶所有成員具約束力，而客戶認同交易商按經理人指示或陳述所作的一切行動或紕漏。
 - B. 若客戶並未按上文第 4A 條提名經理人，客戶特此授權交易商接受及遵從客戶任何成員作出的指示，該等指示為有關管理及經營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戶口者，並授權交易商向客戶任何成員付款、交付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予客戶任何成員以及自客戶任何成員處收取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在此等情況下，交易商並無義務查究客戶在任何戶口的有關利益，亦無義務查問自該戶口提取財產或資金所作的用途。
5. 客戶茲批准及確認其任何成員運用任何以客戶名義開立的戶口，進行交易。本附錄對客戶每名成員及其各自的

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

簽署	簽署
聯名戶口第一持有人姓名	聯名戶口第二持有人姓名

(註：聯名戶口第一及第二持有人之姓名及次序須與開戶表格所填報相同。)

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附錄一

網上貴金屬買賣條款及細則

客戶姓名：_____ 戶口號碼：_____

茲就閣下與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商」)開設網上貴金屬買賣戶口，交易商謹向閣下提出以下有關現貨金/現貨銀之買賣條款及細則指引：

字詞釋義

基本保證金 指交易商不時自行決定要求客戶存入的最低按金。該等保證金須於發出買賣指令時或之前存入交易商，作為對所有貴金屬交易現貨金/現貨銀等的擔保；

休市 指星期六收市後及星期日全日；

報價 指現貨金/現貨銀以每安士美元計算。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術語之含義與《貴金屬現貨買賣客戶協議》(以下簡稱「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 合約單位(以每張單計)

現貨金:100 安士

現貨銀:5000 安士

2. 交易時間

夏令時間：香港時間星期一上午06:00至星期六零晨04:55；

冬令時間：香港時間星期一上午07:00至星期六零晨05:55

(惟需視乎該日是。否有任何國際市場假期)

3. 交易限額

每次買賣之最高交易限額為指 20 張。

(#交易商保留隨時更改此交易限額的權利而無須預先通知。)

5. 保證金要求

基本保證金：現貨金每張合約為開倉價 2%/ 現貨銀每張合約為開倉價 2%

(#保證金將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調整。)

6. 即市到價斬倉點

任何時候：當乙方或乙方客戶基本保證金低於 50%時，需補回足夠之保證金金額。如客戶戶口之浮動結餘基本保證金低至 30% 時，甲方會將客

戶的持盤即時用市場價強制斬倉。

7. 限價單

A. 客戶訂立限價單之價位必須與當時市價有所距離，現貨金為美元\$2 或以上，現貨銀則為美元\$0.2或以上；

(#限價單之價位將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由交易商不時修訂。)

B. 在開盤、收盤、重要數據公佈、或市場劇烈波動時，因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止損單不一定會按客戶價格成交。客戶不得對止損單的成交價有異議。

8. 每張買賣合約固定佣金

現貨金 LLG __

現貨銀 LLS__

9. 買賣差價

在一般正常市況下，買賣差價為：

現貨金 LLG __

現貨銀 LLS __

(#差價將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由交易商不時修訂。)

10. 交易手續費

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經金銀業貿易場「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之合約買賣，買賣雙方均須各自承擔由金銀業貿易場收取每宗合約的交易手續費及/或交易編碼費。客戶並同意，不論其為個別交易的買方或賣方，其將按照金銀業貿易場不時訂定及公布的手續費列表承擔及向交易商繳付其須就每宗合約繳付的交易手續費及/或交易編碼費。

11. 利息

又稱隔夜利息。如果您持倉過夜，系統自動收取相應的隔夜利息；我司週三統一收取三天的

利息。隔夜利息金額按市場情況來釐定。

利息計算公式為：建倉價*合約單位*實際交易手數*利率*(日數/360)。

12. 提款安排

客戶須以書面或經交易商網站或傳真通知交易商提款，該等通知必須於提款當個工作日下午1:00 前送達或傳真至交易商，交易商自會安排辦理，下午1:00 後收到之通知，將安排於第二個工作日處理。所有銀行徵收之費用，均由客戶支付。

13. 權利保留款

A. 交易商保留權利更改前述任何條款及細則。有關之更改經交易商宣佈或張貼交易商的主要營業地點後，即日生效；

B. 鑒於市場價格變化及波動，雖然交易商會盡量提醒客戶補倉，但根據客戶協議，客戶必須確保其戶口有足夠之保證金，否則交易商有權作出斬倉行動；

C. 如果交易商所提供的買賣價格有誤，交易商將不對由此造成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利潤受損、損害、責任或費用負責，並保留對相關帳戶作出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任何源於上述報價錯誤的爭端將按照錯誤時公平市場價值解決；

D. 交易商將因應市場之情況，隨時作出增加保證金之要求，客戶同意在交易商要求時增加有關保證金。

本函件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乃為貫徹執行客戶與交易商已簽訂之客戶協議的條款而訂立，假若函件內有任何與客戶協議互相抵觸之情況，所有條款及細則均以客戶協議為準。

客戶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本人/吾等已經細閱並接受此網上貴金屬買賣條款及細則。

姓名

簽署

日期

本公司專用 For Official Use Only

Requested By: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Input By: _____

Checked By: _____

Date: _____

附錄二
客戶及客戶顧問

香港高地集團有限公司(“交易商”)是一間為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交易平台為主的公司，在客戶審閱並與交易商簽訂任何相關協議時，請客戶注意以下事項：

- 1) 客戶有責任妥善保管交易帳號、登入號碼及即時更改密碼，以防他人盜用。
- 2) 交易商只為客戶提供市場資訊及交易平台，並在客觀分析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投資建議。
- 3) 交易商嚴禁只以提高交易量或獲取佣金為目的，代客戶買賣交易操作。
- 4) 開戶後，客戶選擇以下通知方式收取交易帳號、登入號碼及密碼：

電子郵箱：_____

槓桿式貴金屬現貨投資涉及高度風險。黃金及銀等貴金屬價格可升可跌，客戶必須全面了解箇中投資風險並確保本身能承受有關風險及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

本人/吾等明白及確認本人/吾等已經細閱並接受此須知的內容。

客戶簽署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明白及確認本人已經細閱並接受此須知的內容。本人並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全部清楚解釋其內容。

客戶顧問簽署 _____

客戶顧問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三

風險披露

本項簡要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披露關於買賣貴金屬(如現貨金、現貨銀)(統稱為“貴金屬”)的所有風險及其它重要因素。鑒於有關風險，客戶在開始進行此類交易之前，應該瞭解有關交易性質和客戶所面臨的風險程度，貴金屬交易並不適於普羅大眾。客戶必須根據客戶的投資經驗、目的、財力和承受風險能力等相關情形仔細考慮這類交易是否適合客戶本人。客戶在開戶及開始交易前應該諮詢法律及其它專業意見。

- 1) 貴金屬交易帶有很高的風險。相對於的貴金屬價格而言，初始保證金的金額可能比較小的，這樣交易就被槓桿化。即使市場上出現比較小的變動也會對客戶已經或將要存入的資金產生相對大的影響：這對客戶也許有利也有不利。客戶可能會為了保持客戶的頭寸而在客戶存入交易商的初始保證金及任何追加資金上承受損失。如果市場變動對客戶不利或者保證金水準提高了，客戶有可能不能及時追加保證金來維持客戶的頭寸而在虧損的情況下被斬倉，客戶將必須對由此造成的虧損負責。
- 2) 發出某些旨在將損失限制在特定金額的指令（例如“止損”指令或者“止損限價”指令）有可能並不見效或沒有執行。如果訂單是止損限價單，沒法保證訂單以限價執行或會執行。一些使用頭寸合併的策略，例如差價或同價對敲或許與單純做“長倉”或“短倉”存在有相同的風險。
- 3) 大部分公開喊價和電子交易的設施是由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來支援進行交易指令傳遞、執行、匹配、登記和交易清算的。與所有的設施和系統一樣，他們易受到臨時故障的影響。客戶收回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制於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所及/或會員公司設定的有限度責任。這些有限度責任可能是各有不同的。
- 4) 通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可能不僅不同於公開喊價市場的交易，也不同於在其他電子系統的交易。如果客戶通過某一電子系統從事交易，客戶將面臨該系統帶來的相關風險，包括硬體和軟體的故障。系統故障可能造成客戶的定單難以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或根本不能執行。
- 5)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且僅在限定的情形下，某些公司可被允許開展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公司可能是客戶的交易對手。交易商在很多貴金屬交易中可能是客戶的直接交易對手。交易商有權拒絕接受或保證任何定單。所以平清現有的頭寸、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可能很困難或不可能。鑒於這些原因，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場外交易可能受到較少的監管或受管於不同的監管體系。客戶在開始交易之前，應該瞭解適用的規定和附帶的風險。
- 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市場(包括正式連接到本地市場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使客戶面臨其他風險。在那些市場的規定下，投資者受到的保障可能不同或甚至會減低對投資者的保障。在開始交易前客戶應該詢問任何與客戶交易有關的規定。客戶的當地監管機構，將不能強迫執行客戶交易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管理當局或市場的規定。客戶應在交易前確定並瞭解本身所在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得到的補償。
- 7) 客戶必須詢問買賣貴金屬的條件與條款及相應的義務。
- 8) 市場狀況(例如流動性)以及、或某些市場的運作條例(例如由於價格限制或停市造成的任何貴金屬暫停交易)，有可能增加損失的風險，因為完成交易或平清、對沖頭寸已經變得很困難或不可能。再者，相關資產與貴金屬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不復存在，缺乏相關資產的參考價格，使“公平”價格難以判斷。
- 9) 客戶在開始交易之前，應該瞭解清楚客戶將支付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它收費。這些收費將會影響客戶可能有的盈利或增加客戶的損失。
- 10) 客戶必須熟悉各種有關客戶為進行當地或外地交易存放的金錢與財物有何等保障，特別是在某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時候。客戶可收回現金與財物的程度，是受制於特定法例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當某公司資不抵債時，特地標明為客戶所有的財物將與現金一起被按比例的加以分配。